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12 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12 年度上半年
自 衛 消 防 編 組 訓 練
(一般防火管理場所成果)

場所名稱：彌陀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場所電話：07-6191216

管理權人：歐劍君

防火管理人：葛志蘭

訓練日期：112年5月18日

員工人數：42人

檢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14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 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 七、緊急聯絡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彌陀分隊			
主旨	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歐劍君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葛志蘭		（簽章）	
場 所 訓 練	名稱	彌陀區公所	電話 07-6191216	
	地址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日期	112年5月18日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42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1年11月11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已編組人力最少，逃生風險較高情況下進行演練		
防火管理人初訓日期	106年09月13日	最近一次複訓（填發證日期）	112年02月18日	
消防機關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分隊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葛志蘭 職稱：主任 電話：092905006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彌陀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		訓練日期:112年5月18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08:00-09:00	滅火訓練	講解滅火原理、方法及實作	郭麗琴
二	09:00-10:00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郭麗琴
三	10:00-11:00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郭麗琴
四	11:00-12:00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郭麗琴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

自衛消防隊隊長：歐劍君
 防火管理人：黃志蘭

副隊長：范國全

通報班	孫勝仁	孫勝仁	林秀勤	林香勤		
	陳嘒陵	陳嘒陵	蕭富元	蕭富元		
	蘇麗霞	蘇麗霞	劉其鳴	劉其鳴		
	陳映婷	陳映婷	郭麗琴	郭麗琴		
	林玉	林玉	孫志裕	孫志裕		
滅火班	林宗樑	林宗樑	林亞諭	林亞諭	劉文豪	劉文豪
	吳宏輝	吳宏輝	李俊賢	李俊賢	吳秀珍	吳秀珍
	陳玟玟	陳玟玟	楊嘉慧	楊嘉慧	李可偉	李可偉
	陳秀月	陳秀月	陳永昌	陳永昌	孫錫敏	孫錫敏
	郭又其	郭又其	陳世賢	陳世賢	林群和	林群和
避難引導班	康博雄	康博雄	吳新美	吳新美	吳孟庭	吳孟庭
	王綯玉	王綯玉	林姿婷	林姿婷	王香敏	王香敏
	詹佳芸	詹佳芸	林淑君	林淑君	許玄惠	許玄惠
	黃通福	黃通福	曾秀玲	曾秀玲	戴君芳	戴君芳
	李雅慈	李雅慈	林嫻綺	林嫻綺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記錄

時間：112.5.18

地點：2樓會議室

主席：歐劍君

紀錄：葛志蘭

本次演習優點：

- 通報班：
 - 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 班長指揮得宜。
- 滅火班：
 - 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 班長指揮得宜。
- 避難引導班：
 - 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
 - 班長指揮得宜。

其他優、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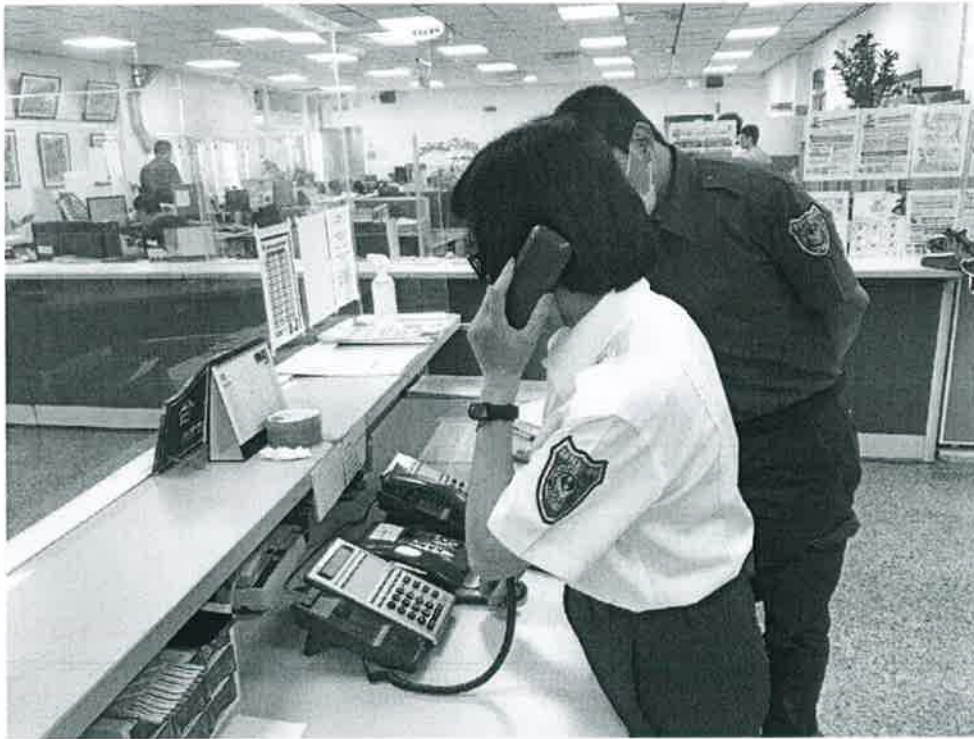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以最少人力情形進行演練

隊員吳育倫
小隊長王世航

分隊長柯建志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 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情形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說明：防災防震教育情形

※製定完畢後，2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1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2月1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0557900號
證書字號：E112複00247號

姓名：葛志蘭
身分證字號：R220345749
結訓日期：112年2月10日



參加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辦理之防火管
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第237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
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林仁益



本證書於 115.2.10 到期。
聯絡電話07-3513121 分機2445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8日

與正本相符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u>歐劍君</u>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u>莊國鐘</u>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u>孫勝仁</u> 成員 <u>陳曉陵</u> <u>蘇麗霞</u> <u>陳映婷</u> <u>林玉</u> <u>林秀勤</u> <u>蕭富元</u> <u>劉其鳴</u> <u>郭麗琴</u> <u>孫志裕</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u>報案範例</u></div> 火災！在彌陀區中華路4號，彌陀區公所1樓有火煙燃燒。報案人電話：07-6191216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賓志保全公司：07-623115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區長歐劍君 0910751855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div> 「這裡是區公所辦公室，現在區公所1樓發生火災！請滅火班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員工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
滅火班	班長 <u>林宗樑</u> 成員 <u>吳宏輝</u> <u>陳政政</u> <u>陳秀月</u> <u>郭又其</u> <u>林亞諭</u> <u>李俊賢</u> <u>楊嘉慧</u> <u>陳永昌</u> <u>陳世賢</u> <u>劉文豪</u> <u>吳秀珍</u> <u>李可偉</u> <u>林群和</u> <u>孫錫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工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 5px 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滅火器</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消防栓</u>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div> </div>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